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1、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3、议案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会期半天
- 会议地点：杭州萧山航民宾馆（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朱重庆
- 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须知》

三、主持人宣读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报告人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长 朱重庆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七、清点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主持人

- 八、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是否通过
-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不在签到簿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参加表决、质询和发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单，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主持人与大会秘书处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十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议案投票表决办法说明：

1、本次大会对会议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或委托股东姓名及其持有股份数，股东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内画“○”，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在本次大会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布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表决票箱内，由与会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八、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主持人未进行点票，与会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现对《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后：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具体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以及理由等情况。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